

郑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撤销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的公告

郑金征告〔2023〕10号

根据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启用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函〔2022〕64号）的通知，我市发布的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（郑金征告〔2022〕4号）中集体土地报批地类发生变化，现对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（郑金征告〔2022〕4号）作出撤销处理，不再按照郑金征告〔2022〕4号公告标准进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3年5月10日